

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调整发行利率区间的说明

各投资机构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8月27日下发的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》（发改财金[2013]1654号）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票面利率初步确定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3.10%的基本利差。

但是，2013年三季度以来，通胀、资金面的压力仍然存在，资金成本持续上升；此外，由于近期拟发行的债券项目较多，进一步加剧了市场对资金的需求，促使资金成本进一步上升。

因此，综合考虑近期宏观经济和金融运行数据，债券市场运行情况等因素，结合市场可比交易产品的利率水平，并向市场主要目标投资者进行了广泛的询价，现将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上限调整为4.10%。

特此说明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发行利率区间的说明》签署页)

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

2014年2月27日